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會議
會議紀錄



永和區公所
政風室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108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月25日上午9時

地點：永和區公所2樓會議室

主席：胡區長

記錄：政風室何課員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議題說明—政風室

一、廉政細工專案作業內涵

(一)市府為落實清廉勤政之價值，規劃由各機關首長率領業務科及政風室，就機關內可能發生之違失弊端，共同研議防治作為。

(一)由機關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，政風室為秘書單位，邀集業管單位成立廉政小組。

(三)相關資訊及討論結果公開於網站，揭示弊端態樣及防治措施，由社會大眾共同監督。

二、討論主題

(一)區公所辦理聯誼活動採購人別控管疏失及管理不當案

(二)區公所辦理廁所租賃及清潔採購疏失案

說明：

此兩項議題是廉政署指定之題目，已先與民政課、經建課開會商討問題及對策，研提具體作法，今日再提報細工專案會議請主管們討論，並請區長裁示，俾據以執行。

貳、討論項目

一、里鄰長及守望相助隊旅遊活動防弊措施

政風室曾主任：

以表列各種違失態樣而言，對履約管理和收費不一等在本區都不是太大的問題，但在冒名參加部分確有可能發生弊端，多區都曾發生里鄰長活動冒名頂替事件，最後有多人被判刑，之後雖判緩刑，但名聲受損、飽受身心煎熬，也影響該區的形象；一個小錯誤，卻造成很大的負面，應該防止再發生。

薛主任秘書：

關於此類案件，主要是當時鄰里長法治觀念不足，為了做人情而心存僥倖，結果遭檢舉與起訴，雖給予緩刑，但也被褫奪公權，無法再選，因此事前防範與過程監督都很重要。

政風室曾主任：

我們在研擬措施時，有考量到不要以過當的查核行動造成參與人員的不安與反彈，而應著重在事前的防範措施；里長讓人冒名參加，自身不會獲得實質利益，相信我們只要事先明確告知，里長是不會願意冒著違法風險去做人情的。

民政課劉課長：

本課與政風室討論出的結果，一是加強代理人資格審核機制，並請里長隨車確認參與人為本人並簽名負責，再則是於活動通報時附上違失責任警語，應該可以有效防範。

胡區長：

依目前與里長的接觸觀察，里長都算是守法，但難免有些里長還停留在舊觀念、會貪小便宜，為了做人情而抱持僥倖心理以致違法，這類事情有太多案例，各區都有，還是要請里幹事多提醒，同時務必要加強宣導，提醒鄰里長不要因小失大，發生憾事。

二、廁所租賃及清潔維護採購案改進措施

政風室曾主任：

公廁清潔維護採購部分，對本所來說相當單純，本區目前僅公一公園有流動公廁 1 座，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包括設置及清潔，本室曾於 107 年 6 月執行專案稽核，提出建議事項請經建課改善；本所主要問題在於契約規範尚有不足，廠商清潔維護紀錄表記載不全，不容易稽核，最近公所簽訂的契約就有對這部分做改進，已將該條款納入。

薛主任秘書：

履約管理方面，主要是經建課這邊要詳加督導，了解廠商實際執行的狀況。

經建課游課長：

我們工班每日都會實地去巡查，最近樹林公所已簽訂共同供應契約，內容應該會照市府稽核建議去修改，我們的自訂合約也會提前終止。

政風室曾主任：

以經建課工班每日現場巡查，而且核銷資料都有明確規定，如果認真審核，廠商不容易有舞弊的機會。

胡區長：

本公所業務相較其他偏遠地區，已算是相對單純，地域狹小、巡查方便，人力也充足，廠商要投機的空間不大，但還是請經建課多加督導。

政風室曾主任：

建請將以上二案依照議程表單的防治措施去執行，並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機關網站上，以符合行政透明原則。

胡區長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